項次	項目	內容
		貝! 。
		3. 實施方式:
		(1) 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
		(2)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
		(3) 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
		(4) 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
	族語 學習家庭	1. 實施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
		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 輔導戶數:至少2戶。
		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
		下成員至少1人。
		4. 實施方式:
5		(1)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
		(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
		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
		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
		5,000 元。

## (二)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n e
		1. 實施目的:推動族語部落化及生活化,提升族人使
		用族語意識。
		2. 實施方式:
	推動「族語	(1)簽訂「族語部落(社區)公約」。
1	部落(社區)	(2) 規劃各項提升族語使用意識之標示或策略。
	公約」	(3)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
		3. 公約範例本會另案函頒。
		4. 縣市政府應公開表揚推動優良之部落(社區),所
		需費用以本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
	族語傳習教室	道,增進其族語能力。
		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
		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
		3. 實施方式:
		(1)得於設置機關或部落社區開設。
		(2)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
2		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
		語環境內。
		(3)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本會原
		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
		語教材。
		(4)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本會
		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4.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參與
		學員出席率達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

項次	項目	內容
		發給獎勵金1,000元。
3	協助沉浸式 幼兒園推動 部落(社區) 族語學習活動	<ol> <li>實施目的:促進幼兒園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 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並積 極促進前開機構與部落以族語互動。</li> <li>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之幼童。</li> <li>實施方式:協助沉浸式幼兒園與部落(社區)間之連結,推動辦理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工和與照然</li> </ol>
4	輔導 族語保母	互動學習等。  1. 實施目的: 提升本會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  2. 實施對象:本會核定族語保母。  3. 實施方式:  (1) 各機關盤點族語保母執行效能後,如有需加強輔導及協助之族語保母,由語推人員進場輔導陪伴,增加幼童接觸及使用族語之機會。  (2) 其工作內容不得與家訪員重置。
5	協助 教會推動 族語學習	<ol> <li>實施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li> <li>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10人。</li> <li>協助教會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定提報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至教會族語學習活動內容如下:</li> <li>(1)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50%以上以族語傳講。</li> </ol>

項次	項目		P)
		(2)	族語詩歌: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
			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3)	族語查經班: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
			語聖經」。
		(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
			活動鼓勵說族語。
		(5)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

#### 捌、績效考核: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一)本會另案函頒評鑑計書。
  - (二) 依核定之工作概要計畫書及細部規劃書辦理評鑑事宜。

#### 二、語推人員:

- (一)本會另案函頒考核計畫。
- (二)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2年年終考核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項預告終止勞動事由。
- (三)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玖、 督導考核: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本會及專案管理中心不定期查核訪視工作執行 情形,並作為評鑑之依據。

#### 二、語推人員:

- (一)語推人員應於每月10日前將該月值勤班表登載於考核系統,並受補助機關核備;各工作項目成果應於次月10日前上傳至資料平臺。
- (二)受補助機關應隨時督導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執行各項推動工作之進度。
- (三)本會、相關機關及專案管理中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訪視語推人員之工 作執行情況,並作為考評之依據。

#### 壹拾、 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 第1期款: 109年1月17日前函報「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概要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以代收代付辦理之縣市政府檢送領據)申領總經費70%。
  - (二)第2期款:109年7月1日前彙整年度賸餘經費需求到會核定,且第 1期款執行率70%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以代收代付辦理之 縣市政府檢送領據)申領賸餘經費。
- 二、108年度計畫尚未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僅先行撥付第1期款經費50%。
- 三、<u>110年1月20日</u>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 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到會辦理核結。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壹拾壹、 其他:

- 一、語推人員應參加本會核定之所屬族別「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各項會議 或相關活動,並應核予公差假。
- 二、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上、下班均應簽到、退,以作為差勤 之證明,其差勤管理方式由受補助機關訂之。
- 三、因應業務需要,**語推人員上班時間得彈性安排**,以每日不逾8小時、一週 不逾40小時為原則製作出勤班表,班表應定期上傳至本會管理系統,並 由設置機關核備。
- 四、語推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辦理非族語推廣之工作(配合設置機關之各項活動者除外);另為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族語教學工作,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4小時事假、補休或休假兼課。
- 五、語推人員如需於辦公時間於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時,受補助機關得於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原則下,核予語推人員一週最高8小時公假。
- 六、病、事及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七、受補助機關應按月統計族語推廣人員出勤狀況(含病、事、休假),並將出勤紀錄保存五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壹拾貳、 附則:

- 一、計畫變更: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 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報請本會核可後使得實施。
- 二、財產設備管理: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 附表一

#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費: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説明
1	行政管理費	<ol> <li>每進用1名語推人員核予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li> <li>最高補助額度70萬元。</li> </ol>
2	族語復振 補助計畫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及盤點轄內族 語資源後,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補助要點」規定提報補助計畫。

### 一、人員設置費:

## (一)人事及相關費用: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1	薪 資	<ol> <li>每月3萬6,000元。</li> <li>專業加給: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3,000元。</li> <li>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li> </ol>	
2	勞健保 及勞退費用	1. 每月 6,596 元 (依薪資級距 3 萬 6,300 元投保)。 2. 如支領前開專業加給,依薪資級距 4 萬 100 元投保。	
3	加班費 每月最高以10小時計算。		
4	僱主意外 責任保險	1. 每人投保金額每年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2. 本項目採實報實銷。	

5	差旅費	1. 3 萬元。 2. 依設置機關相關差旅規定覈實報支。
6	辦公設備費 (資本門)	含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109年新進語推人員補助5萬元,其餘每人補助2萬元。

## (二)業務費:

	未切貝·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1	場租費	<ol> <li>每小時 100 元。</li> <li>支付傳習教室、聚會所、教會等場租,其餘地 點需考量適宜性,並報請設置機關核准。</li> </ol>
2	交通費	1. 每趟 100 元。 2. 限開課地點距上班地點 5 公里以上,以來回計 算。
3	工作費	1. 每月 4,000 元。 2. 執行業務所需茶水費、茶點費、行銷費及其他 相關必要雜支。
4	語料採集 訪談費	1. 每次 500 元,同位受訪者每月不得超過 3 次。2. 本項目額度以 1 萬元為原則。
5	教材(料)費	1. 1 萬 5,000 元。 2. 執行業務所需課程教材(料)費。
6	協同教學費	<ol> <li>每小時350元。</li> <li>為增進語推人員教學效益,得聘用協同教學人員,每月總時數至多10小時。</li> <li>人員資格,需具以下之一者,並由設置機關同意後始可聘用:</li> <li>文化知識或族語能力之耆老。</li> <li>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li> </ol>

7	族語傳習 教室獎勵金	<ol> <li>每人1,000元。</li> <li>參與學員出席率達80%以上,且經期末評量通過者。</li> <li>期末評量由本會或設置機關頒布。</li> </ol>
8	族語學習 家庭獎勵金	<ol> <li>每戶 5,000 元</li> <li>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li> <li>能力評量指標由本會或設置機關頒布。</li> </ol>

## 附表二

## (機關名稱)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工作概要計畫書(格式)

#### 壹、目標:

- 一、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 貫徹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強度與力度,喚起 全體族人為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邁向嶄新之路。
- 三、 依本縣(市)在地族語別及文化特性等,設置語推人員負責本計畫工作。

#### 貳、已設置人數、族群及設置機關:

一					
序號	姓名	族別	設置機關		
1					
2					
3					

#### 參、各工作項目預期執行方式:

必/選 辨	項目	執行方向與策略 (限100字以上)	量化指標
<b>必辨</b>	提升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		場次: 件數:
	配合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 復振		(自行訂定)
	語料採集及紀錄		件數:
	族語聚會所		所數: 受益人數:
	族語學習家庭		戶數: